

食堂服务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食堂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联系人：张幸福

联系电话：010-82619058

乙方（受托方）：北京美顿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花园吉里国际艺术区 W3-H02

联系人：郭俊鹏

联系电话：010-5323669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提供 食堂服务管理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为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做好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工作人员饮食保障工作，拟对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服务管理进行招投标。项目服务内容：镇机关食堂每天就餐人数约 200-230 人，公休日值班就餐人数约 30-40 人；培黎办公区每天就餐人数 100-120 人，公休日值班就餐人数约 10-15 人。服务公司按工作量安排人员，做好食材加工、烹饪、供餐、卫生清洁等服务，满足食堂的需求。工作要求：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把好食材验货、加工及后厨用电、用气等安全关口，按时做好食堂一

日三餐的供应和服务工作。根据机关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积极调剂伙食，提高食材加工、烹饪技能，满足大家的需求。做好食堂餐具的清洗，确保就餐环境干净、卫生、整洁。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同乙方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 85%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以及服务人员简历。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人员到位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针对需调整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8、经过甲方连续三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适时进行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设施性能的安全性，因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自身问题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

4、餐厅发生的设备维修费、日杂费(搞卫生工具等)、厨房低值易耗费、烟道清理费、能源费(水、电、煤气费、空调费、取暖费等)、垃圾清运费、等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有责任对上述情形保持节约,禁止浪费义务。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费。

6、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0、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

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12.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住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单位，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乙方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另行开展服务，以甲方同意范围为限。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饮管理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餐饮服务需求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5、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与派驻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劳务费用。

2、乙方负责派驻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处理派驻服务

人员之间及派驻服务人员与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矛盾。

3、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4、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5、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乙方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降低甲方维修成本;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7、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0、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节、假日及周六、周日餐饮服务。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

14、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5、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费用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 177612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圆整（含税价）。包括人员劳务费和管理费。管理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聘用的人员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社会保险、工会经费、残保金、管理酬金、质检、培训等运营支持费用。在不超过原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单价和合同总额的范围内，如服务数量发生变化，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发生额结算，甲方按照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费用结算单金额付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验收标准

甲方定期开展职工对食堂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品质，口味口感、营养搭配、就餐环境、服务态度、卫生情况等方面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费用支付

甲方于【每 1 个月】定期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金额为¥ 148010.00（大写：壹拾肆万捌仟零壹拾圆整），乙方于每月底向甲方开具管理费正式发票。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餐饮管理费。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因培黎办公区涉及多单位就餐，如有甲方以外单位在培黎办公区食堂就餐，由乙方按月收取就餐单位伙食费，甲方每月按合同约定服

务费减去乙方收取伙食费的金额支付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3、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同时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乙方应做好全部工作交接工作，确保甲方食堂服务不间断。

5、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合同服务期满后应妥善完成工作交接工作，如乙方未妥善处理工作交接工作，造成甲方食堂工作无法正常运转等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完成交接工作后次日完全撤出本项目，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3)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 经过甲方连续三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

9、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八、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1) 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2) 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一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